公務機關個資洩漏之問題研析

一、政府機關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,普遍採取開放式的辦公環境外,尤其是基層的各區公所,各不同的業務單位均集中於一樓辦公,幾乎未有阻隔設施或隔間,服務人員或承辦人如果疏於注意,不肖歹徒極易竊取民眾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伴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網路的發達,各機關莫不積極規劃網路申請服務措施,原本散置於各單位的書面個人資料,透過電腦集中處理後,不是儲存於主機伺服器內,就是儲存於連線的個人電腦內,相對民眾的個人資料就潛存著極高的外洩風險,尤其現今下載分享軟體功能強大,如果未有適當的管理或保護措施,極易為駭客入侵竊取,造成民眾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各機關普遍未有專責單位負責個人資料保護事宜,就如同資訊業務一樣, 雖然有嚴格的法規規範,且機關內每個單位都有資訊安全問題,但是各機關卻 普遍未有專責單位及專業資訊人員負責維護管理,不是由臨時編制的研考單位 負責,就是委外由廠商辦理,造成資安事件層出不窮。現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如未有專責資訊單位統籌辦理的話,難保個人資料不會再大量外洩。

四、不肖人員蓄意販售民眾個資圖利,以目前的管控機制係較難防範,尤其查調系統僅會將曾經查詢或列印之情形紀錄,若是係以複製方式轉出,是不會留下紀錄的,還好修正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加重販售圖利的刑責,希望該法施行後能有效嚇阻不肖人員。